**技术（专利权）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201912190000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受让方代理人）：** | | 甲方 | |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999999 | | | | |
| **地 址：** | 999999 | | | | **邮编：** |  |
| **联系人：** | 888 | | **电 话：** |  | | |
| **手 机：** | 18866275653 | | **邮 箱：** |  | | |
| **乙方（转让方代理人）：** | | 江苏知聚 | |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9975615319666 | | | | |
| **地 址：** | 南京市江宁区芝兰路18号4号楼16层 | | | | **邮编：** |  |
| **联系人：** | 李超 | | **电 话：** |  | | |
| **手 机：** | 18866275653 | | **邮 箱：** |  | | |

**鉴于：**乙方有权代理 **本协议条款一中的专利**的技术（专利申请/权）推广、交易，及协助专利权人办理相关转让文件的签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下述专利权转让代理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转让费(元) |
| 说明 | 1.该专利法律状态:□等年登印费□已获得专利证书。 2.转让方□同意 □不同意进行发明人变更。 | | | |

**二、本合同费用、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条款一所列专利共计**0件**，专利转让费合计￥： 0元(大写: 元整）。

2、本合同除转让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合计￥：0元(大写: 元整），费用如下：

|  |  |
| --- | --- |
| 服务费 | □代理费，□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3、合同金额：经双方核算，本合同专利转让费及其它费用合计￥：元(大写: 元整）。

**三、费用的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及账户**

1、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 () 种**方式支付款项。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一次性全额付款。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支付首款金额￥： 0元(大写:元整）；乙方自收到国家专利局发“手续合格通知书”电子件后的2个工作日内支付专利转让余款￥：0元(大写: 元整）；如果乙方未在2个工作日内，向国家专利局提交专利转让（著录项目变更）申请，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内支付专利转让余款。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户名： | 青岛果子科技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 |
| 账号： | 37101983710051022911 |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  |  |
| --- | --- |
| 开票名称： |  |
| 税号： | Invoice0Number |
| 地址/电话： | / |
| 银行/账号: | / |
| 开票内容: |  |

**四、专利转让申请办理及文件转交方式、时间**

1、双方约定专利转让（著录项目变更）申请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由甲方承担支付国家专利局申请官费，包含但不限于著录项目变更费、等年登印费、权利恢复费、年费、专利登记簿副本费等，以及可能产生的专利代理费。

2、提交资料清单:（1）、专利权变更前专利权人名称、地址、邮编、证件号及发明人信息；（2）、专利转让协议或声名，并加盖专利权人公章；（3）、解除代理机构声明（如需变更代理机构时提供）。 前述资料约定由□甲方提供□乙方提供。

3、文件转交方式：上述专利的相关转让资料以□电子件□纸质原件提交给对应方。文件提供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不含资料邮寄时间）。

4、甲方应在收到上述专利的相关转让资料的2个工作日内，向国家专利局提交上述专利转让（著录项目变更）申请事宜。

5、专利证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余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证书原件寄给甲方；但如果本合同条款一所转让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登印费，且由甲方办理转让申请，则乙方无需提供专利证书，专利证书由国家专利局直接邮寄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供。

**五、专利转让性质**

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在本合同生效后，该被转让专利所有权归甲方或甲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专利转让（著录项目变更）申请手续经国家专利局审查合格后，该专利权正式转归甲方或甲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甲方所指定的受让人 。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该被转让专利权为合法有效, 无任何权利瑕疵，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没有实施许可的存在；并对上述专利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甲方保证已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

2、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专利转让费给乙方。如果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专利转让费用给乙方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应及时将专利权转让相关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4、本合同生效后，至国家专利局核准专利转让手续期间，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受让人可以独占许可使用的形式无偿使用该专利。

5、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条款及直接或间接从对方获得的资料、谈话记录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6、乙方对专利转让后的后续风险不承担责任，甲方指定的受让人实施该专利侵犯他人利益的、或者专利权被无效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在接收到国家专利局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电子件后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清尾款，每延期一日，甲方应乙方支付100元/日的延迟履行金。

2、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行为导致本合同专利转让申请未能被国家专利局核准，转让无法继续进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3、由于乙方的原因或行为或该专利存在权利瑕疵导致本合同专利转让申请未能被国家专利局核准，转让无法继续进行，乙方应在一周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元/日的延迟履行金。

4、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变动等），导致专利权无法转让，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转让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资料。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除文本空格、双方签章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手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修改）须双方在手写处签章确认后才具备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文件的有效性不限制于原件、电子件、传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甲、乙双方需要相互提供真实有效证件，如：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5、本合同选择项是“|X|”为执行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签订地： 签订地：南京